

發文編號：EKLW（87）2002

香港特別行政區
保安局局長
葉劉淑儀太平紳士：

廿三條立法是國家安全與言論自由的統一

日前，保安局公佈基本法第廿三條立法的諮詢文件，就叛國、分裂、煽動叛亂、顛覆、竊取國家機密、與外國政治組織聯繫等嚴重罪行立法。香港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國家安全，香港才能平穩發展，國家不安全，特區的政局就會動盪，經濟就會受損。所以，維護國家安全是香港落實『一國兩制』及『港人治港』的基石，更是港人應盡的義務。因此，特區政府有責任透過廿三條的立法來落實基本法，本會支持第廿三條立法。

（一）支持諮詢文件的立法精神

諮詢文件嚴格按照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規定，就叛國等七種罪行提出了具體的立法建議。諮詢文件沒有將內地的法律簡單照搬至香港，而是從『一國兩制』的原則出發，一方面符合國際人權公約和普通法精神，另一方面結合香港的實際情況，盡量採用港人熟悉和易於接受的內容和方法來提出立法建議。本會認為：諮詢文件既保障國家主權、領土完整、統一和國家安全，使香港可以切實地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責任，又能確保和毋損港人的民主和自由。

（二）支持採用藍紙草案的形式審議廿三條條文

據聞保安局將會根據諮詢文件搜集的意見，編寫為法律條文(初稿)後，採用藍紙草案的形式公佈和呈交立法會審議，經立法會三讀通過後刊憲。社會上對採用白紙草案還是藍紙草案的形式審議廿三條條文的意見眾說紛紜，本會認為：要先了解政府提交白紙草案與藍紙草案諮詢民意的的主要區別，才下結論較為理性。白紙草案是可以立法、也可以不立法的草案，而藍紙草案則是必須要完成立法的草案。諮詢文件的內容已相當詳細和清晰地介紹了廿三條涵蓋的範圍及特區政府的立法意圖，內容已深思熟慮。何況，立法會必須要舉行公聽會來聽取民意。因此，本會認為：採用藍紙草案已有足夠時間諮詢民意，如採用白紙草案不但拖延了立法，也會使立法複雜化。

(三) 煽動叛亂與言論自由的關係

諮詢文件已收窄了現行「煽動刊物」的定義，規定只有當刊物內容煽動他人犯叛國、分裂國家或顛覆的實質罪行的時候，才可被視作煽動刊物。因為，煽動叛亂是極嚴重的罪名，應該“動機、內容、效果”三者俱備，才能入罪。純粹發表意見，或就意見或作為作出報道或評論，均不會列為刑事罪行。香港是一個多元化的社會，市民經常就社會政策和政府運作提出各種意見或批評，甚至透過遊行或請願的方式表達意見，這些表達意見的方式與意圖製造嚴重危害國家或香港特區穩定的暴力事件或公眾騷亂有不同性質的區別，前者屬言論自由，後者屬煽動叛亂，不應混為一體。由此可見，諮詢文件已充份地了解港人對言論自由的重視，絲毫無損言論自由。

(四) 竊取國家機密與知情權

諮詢文件保留了現有《官方機密條例》的規定，又訂明竊取國家機密的範圍：**a** 保安及情報資料、**b** 防務資料、**c** 有關國際關係的資料、**d** 有關中央政府與特區關係、**e** 有關犯罪和刑事調查的資料。市民要維護的知情權是：有關傳媒界對公共政策的制訂、政府的運作、官員的監察等報導。從上述內容可見，竊取國家機密的內容，無損市民的知情權。

(五) 積極推動市民參與

支持廿三條立法，就要向市民介紹諮詢文件的內容，推動理性探討，鼓勵市民發表意見，使廿三條的法律條文既能維護到國家安全，又能保障到香港現有的人權和自由。

爲了維護國家和港人的利益，必須要在國家安全與個人的權利和自由的問題上取得平衡點，才能理性地討論諮詢文件。香港人絕大多數是愛國愛港的，國家穩定，經濟繁榮，香港發展的機遇更大，市民的出路更廣更闊。

九龍婦女聯會

二〇〇二年十月二十五日